

# 卓越农林在线课程联盟章程

2018年6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卓越农林在线课程联盟。

**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支持和指导下，由国内高等农林院校和相关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的非营利、非法人、开放式的在线课程合作平台。

**第三条** 本联盟的宗旨是：充分发挥高等农林院校学科专业优势，本着共建、共享、共赢的理念，积极推进在线课程的建设应用，促进高等农林院校教育改革创新，提高教育质量，提升高等农林高校在国内外的地位与影响。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联盟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打造合作交流平台，研讨农林高校在线课程建设的热点、难点，开展在线课程建设战略研究。

（二）整合联盟各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协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一流在线课程。

（三）促进校际间在线课程共享与应用，推行跨校选课及学分互认，建立优质课程共享应用机制。

（四）开展基于在线课程教学研究与交流，分享、借鉴新形势下教学改革经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凡承认本联盟章程的全国涉农高校和相关机构均可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经联

盟理事会批准后为联盟正式会员，享受联盟会员权利，承担联盟会员义务。

#### **第六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对联盟内部的重要决策、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等有知情权，对联盟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二）有权参加联盟的各项活动，优先获得和使用联盟的优质共享资源；

（三）有权享受联盟所提供的教师培训方面的专家咨询与专业支持服务；

（四）优先享受联盟内其他会员单位的案例分享和优质资源；

（五）有权获得联盟提供的其他各种服务。

#### **第七条 会员应尽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二）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的决议；

（三）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

（四）积极承担和配合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

（五）维护联盟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为联盟的决策机构。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6-10 人，每届任期四年。理事长由理事会单位轮流担任。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秘书长

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批准产生，负责联盟的各项组织工作，具体落实理事会制定的各项计划，筹集并管理联盟经费。

**第九条** 联盟设立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专家若干人。其职责是制定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规划，并为联盟提供战略性发展规划、咨询和建议。

**第十条** 联盟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负责专门领域和专项职能的工作任务。

##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理事会负责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各项重大工作。理事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

**第十二条** 联盟会员大会是联盟的主要工作形式，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由全体会员单位组成。主要内容是：建立各会员单位相互对话的平台，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促进共同进步；加强会员单位间的对话，就当前农林院校 MOOC 的热点问题进行研讨，并提出研究报告；签订课程建设与应用相关合作协议。

## **第六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十三条** 本联盟不收取会员费。积极争取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资助及其他渠道筹集。

**第十四条** 联盟经费由秘书处管理,主要用于课题研究、课程开发、学术交流等。随着联盟发展和经费来源多元化,另行制定专门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联盟成立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